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学斌

---

刘志耕

---

袁学礼

2021年2月9日